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投标函	22
4.4 开标一览表	24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4.7 售后服务承诺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4月14日，南宁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将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800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1.3.2 本合同下浮系数: 0.5 %

1.3.3 单个项目服务费=1.3.4 的计费标准×(1-合同下浮系数)

1.3.4 单个项目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	投资估算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1	项目开工前阶段: 提供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成果报告, 对项目策划和测算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服务。					
1-1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 (仅对含片区规划内容)	4-6 (万元)	6-8 (万元)	8-10 (万元)	10-12 (万元)	12-16 (万元)
1-2	项目策划和测算 咨询审查服务	8-12 (万元)	12-16 (万元)	16-20 (万元)	20-24 (万元)	24-32 (万元)
2	项目开工后阶段: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含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的效益跟踪咨询、建立数据库资料等服务, 从项目开工时间开始计算, 为期一年的服务费用。					
2-1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4-6 万元/年	6-8 万元/年	8-10 万元/年	10-12 万元/年	12-16 万元/年
备 注		1.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 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 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额。 3. 本表所列金额为完成服务的包干费用, 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按单个项目支付。单个项目服务费=1.3.4 的计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 ;

(2) 根据委托的单个项目类型，分别按以下标准据实支付：①完成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 40%，取得甲方确认后支付至 100%。

②完成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 40%，取得甲方确认后支付至 100%。

③效益跟踪咨询服务从项目开工时计算，按照实际开展的服务时间进行计算，按阶段性成果每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25%。

(3) 服务期 3 年的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80 万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开具发票问题或原因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质量保证期：服务期结束后 1 年内，低于 1 年的按 1 年。

(2)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乙方专职人员。

(4) 其他：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成果解释、运用指导等有关事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承诺的期限、地点、质量和方式交付标的物并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643T
住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189382

传真：0771-2189363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280103

传真：0771-22810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7820 5933 333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元)。

本合同下浮系数: 0.5 %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按单个项目支付。单个项目服务费=1.3.4的计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

(2)根据委托的单个项目类型,分别按以下标准据实支付:①完成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40%,取得甲方确认后支付至100%。

②完成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40%,取得甲方确认后支付至100%。

③效益跟踪咨询服务从项目开工时计算,按照实际开展的服务时间进行计算,按阶段性成果每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金额为25%。

(3)服务期3年的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380万元。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
6	其他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3.7 项目负责人

3.7.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梁贤慧；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注册证书号：建[造]11204600000240；咨登 2520221223519；

联系电话：18107714767；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3.7.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解除聘用合同或不在咨询岗位工作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如已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来更换人员。

3.7.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3.8 技术负责人

3.8.1 乙方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

3.8.2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技术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技术负责人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

3.8.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技术负责人，除健康状况不能正常履职或不在咨询岗位工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未更换人员。

3.9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3.9.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组成员的违约责任：因主要项目组成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3.9.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违约责任：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前述人员的，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9.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除健康状况不能正常履职或不在咨询岗位工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未更换人员。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南宁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委托，就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07-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本分标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

下浮系数：0.5%

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对委托的项目进行以下咨询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1. 投融资体制改革配套政策研究与论证。2.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3. 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4.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 25 日内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谭超

联系电话：0771-218938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	----	------	----	----	------	-----------	------------

技术参数							行业名称
1	1	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	项	1	(一)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按38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后续按照实际开展项目及项目投资额进行调整，按项目最终中标价所对应的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计算，计费标准详见附件1。 (二)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对委托的项目进行以下咨询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1. 投融资体制改革配套政策研究与论证。 1.1 研究内容：根据采购人选定的多个南宁市项目，将选定项目应用于采购人拟定的“投-融-还”体系各阶段指导意见中，以实际项目为案例论证采购人拟定的投融还体系可行性，形成案例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1.2 成果文件要求：提供投融还体系政策咨询、论证投融还体系及政策的可行性。 2.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 2.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对规划成果中的资产（资源）、产业布局等涉及项目全周期财务综合平衡的内容提出建议； （2）对规划成果中的数据能否支撑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综合平衡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从采购人职能角度提出规划的相关内容修改建议和意见。 2.2 成果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涉及公共效益指标和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综合平衡的审查意见或建议意见。 3. 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 对采购人提供的南宁市“投-融-还”一体全生命周期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策划、财务测算、实施方案等项目材料进行审查，若项目材料不符合要“投-融-还”的要求，需提供修改意见，由项目业主或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重新策划、财务测算和编制实施方案后重新上报审查。根据审查确定的项目策划方案填报数据。 3.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提供策划、咨询等方面的审查服务，包括对各项目前期策划方案、投融资方案、项目涉及经济测算或资金平衡等内容提供审查服务等； （2）提供数据管理服务，进行财务测算模型配置，为经济测算提供框架支撑，包括政府角度测算模型、项目角度测算模型、对财务测算模型各项指标间的关联关系及	3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计算方式进行配置、财务测算模型中涉及的专项表格配置等等。 (3) 提供经济测算版块咨询服务，包括审查各项目现金流测算模型指标及结果，对审核的测算模型复核，校验各项目测算取值参数和测算过程，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4) 协助采购人现金流测算组，提供数据展示服务，基于测算成果，展示政府角度或项目角度收支预测值、实际值指标、测算曲线图表、测算结果等内容； (5) 提供融资方面咨询服务，包括根据具体项目对接金融机构、结合金融机构的审批或管理要求对融资方案修改或对审查项目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等，对选定的案例项目的融资方案进行项目管理归档备查。 3.2 成果文件要求： (1) 提供策划、咨询审查意见； (2) 提供项目数据管理报告 (3) 提供经济测算审查意见； (4) 提供涉及策划和测算审查的数据展示服务成果报告； (5) 提供投融资方案审查意见、提供投融还一体化实施方案模版、以及采购人委托案例项目方案的审查。 4.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的投融还项目涉及效益跟踪咨询的数据服务成果报告，包括提供指标跟踪填报情况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和效益跟踪审查意见、指标预警监测报告。 4.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提供财务测算模型指标录入服务，进行效益指标跟踪对数据进行审查、把关，提供现金流数据全过程审查服务。 (2) 对投融资项目进行效益跟踪，提供数据服务对财务模型指标预警监控，从项目开工日起计算，开展项目后评价、效益评价等咨询工作，包括指标跟踪、记录存档、跟踪报告编制等内容。 4.2 成果文件要求： (1) 指标跟踪录入情况报告。 (2) 涉及效益跟踪咨询的数据服务成果报告，包括提供项目后评价报告和效益跟踪审查意见、指标预警监测报告； (三) 上述成果文件须形成电子及纸质版成果文件供采购人留存，纸质版成果文件数量及装订要求按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提出的要求执行。	
--	--	--	--	--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3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和验收标准、规范：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将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服务期结束后 1 年内，低于 1 年的按 1 年。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成果解释、运用指导等有关事宜。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附表 1 的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

2、供应商应自行负责调查和基础资料搜集，综合考虑报价，风险自行承担。

3、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服务费、管理费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项目实地调查、报告编制、技术培训、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资料收集、文本费、税金、利润、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按单个项目支付。单个项目服务费=附件 1 计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系数）；

2、根据委托的单个项目类型，分别按以下标准据实支付：

（1）完成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 40%，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 100%。

（2）完成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 40%，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 100%。

（3）效益跟踪咨询服务从项目开工时计算，按照实际开展的服务时间进行计算，按阶段性成果每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25%。

3、服务期 3 年的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80 万元。

八、发票的开具：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中标人开具发票问题或原因造成采购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或中标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调整后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普通发票。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咨询过程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能将服务成果挪作他用。

附件 1: 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	投资估算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1	项目开工前阶段: 提供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成果报告, 对项目策划和测算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服务。					
1-1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含片区规划内容)	4-6 (万元)	6-8 (万元)	8-10 (万元)	10-12 (万元)	12-16 (万元)
1-2	项目策划和测算咨询审查服务	8-12 (万元)	12-16 (万元)	16-20 (万元)	20-24 (万元)	24-32 (万元)
2	项目开工后阶段: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含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的效益跟踪咨询、建立数据库资料等服务, 从项目开工时间开始计算, 为期一年的服务费用。					
2-1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4-6 万元/年	6-8 万元/年	8-10 万元/年	10-12 万元/年	12-16 万元/年
备 注		1.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 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 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额。 3. 本表所列金额为完成服务的包干费用, 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南宁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4]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3]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07-KWZB[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3]）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朱秋霞（全权代表姓名）职员、助理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招标文件约定的计费标准下浮0.50%（下浮系数）的投标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3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电话： 0771-2280103

传真： 0771-2281080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户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7820 5933 333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7]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07-KWZB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4]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计费标准 投标下浮系数 (%)	服务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	(一)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按 3800000 元 (大写: 叁佰捌拾万元整), 后续按照实际开展项目及项目投资额进行调整, 按项目最终中标价所对应的收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系数) 计算, 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1。 (二)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 对委托的项目进行以下咨询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1. 投融资体制改革配套政策研究与论证。 1.1 研究内容: 根据采购人选定的多个南宁市项目, 将选定项目应用于采购人拟定的“投-融-还”体系各阶段指导意见中, 以实际项目为案例论证采购人拟定的投融资体系可行性, 形成案例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1.2 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投融还体系政策咨询、论证投融还体系及政策的可行性。 2.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 (仅对片区规划项目)。 2.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对规划成果中的资产 (资源)、产业布局等涉及项目全周期财务综合平衡的内容提出建议; (2) 对规划成果中的数据能否支撑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综合平衡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 从采购人职能角度提出规划的相关内容修改建议和意见。 2.2 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项目涉及公共效益指标和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综合平衡的审查意见或建议意见。 3. 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 对采购人提供的南宁市“投-融-还”一	0.50	3 年。	/

	体全生命周期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策划、财务测算、实施方案等项目材料进行审查，若项目材料不符合要“投-融-还”的要求，需提供修改意见，由项目业主或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重新策划、财务测算和编制实施方案后重新上报审查。根据审查确定的项目策划方案填报数据。 3.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提供策划、咨询等方面的审查服务，包括对各项目前期策划方案、投融资方案、项目涉及经济测算或资金平衡等内容提供审查服务等； (2) 提供数据管理服务，进行财务测算模型配置，为经济测算提供框架支撑，包括政府角度测算模型、项目角度测算模型、对财务测算模型各项指标间的关联关系及计算方式进行配置、财务测算模型中涉及的专项表格配置等等。 (3) 提供经济测算版块咨询服务，包括审查各项目现金流测算模型指标及结果，对审核的测算模型复核，校验各项目测算取值参数和测算过程，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4) 协助采购人现金流测算组，提供数据展示服务，基于测算成果，展示政府角度或项目角度收支预测值、实际值指标测算曲线图表、测算结果等内容； (5) 提供融资方面咨询服务，包括根据具体项目对接金融机构、结合金融机构的审批或管理要求对融资方案修改或对审查项目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等，对选定的案例项目的融资方案进行项目管理归档备查。 3.2 成果文件要求： (1) 提供策划、咨询审查意见； (2) 提供项目数据管理报告 (3) 提供经济测算审查意见； (4) 提供涉及策划和测算审查的数据展示服务成果报告； (5) 提供投融资方案审查意见、提供投融还一体化实施方案模版、以及采购人委托案例项目方案的审查。 4.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的投融还项目涉及效益跟踪咨询的数据服务成果报告，包括提供指标跟踪填报情况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				
--	---	--	--	--	--

	和效益跟踪审查意见、指标预警监测报告。 4.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提供财务测算模型指标录入服务，进行效益指标跟踪对数据进行审查、把关，提供现金流数据全过程审查服务。 (2)对投融资项目进行效益跟踪，提供数据服务对财务模型指标预警监控，从项目开工日起计算，开展项目后评价、效益评价等咨询工作，包括指标跟踪、记录存档、跟踪报告编制等内容。 4.2 成果文件要求： (1)指标跟踪录入情况报告。 (2)涉及效益跟踪咨询的数据服务成果报告，包括提供项目后评价报告和效益跟踪审查意见、指标预警监测报告： (三)上述成果文件须形成电子及纸质版成果文件供采购人留存，纸质版成果文件数量及装订要求按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提出的要求执行。				
2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3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和验收标准、规范：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将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服务期结束后 1 年内，低于 1 年的按 1 年。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成果解释、运用指导等有关事宜。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附表 1 的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2、供应商应自行负责调查和基础资料搜集，综合考虑报价，风险自行承担。 3、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服务费、管理费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项目实地调查、报告编制、技术培训、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资料收集、文本费、税金、利润、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按单个项目支付。单个项目服务费=附件 1 计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 2、根据委托的单个项目类型，分别按以下标准据实支付： （1）完成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 40%，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 100%。 （2）完成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 40%，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 100%。 （3）效益跟踪咨询服务从项目开工时计算，按照实际开展的服务时间进行计算，按阶段性成果每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25%。 3、服务期 3 年的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80 万元。 八、发票的开具：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中标人开具发票问题或原因造成采购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或中标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调整后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普通发票。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咨询过程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能将服务成果挪作他用。				
...	/	/	/	/	/	/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将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	投资估算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1	项目开工前阶段：提供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成果报告，对项目策划和测算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服务。					
1-1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 (仅对含片区规划内容)	4-6 (万元)	6-8 (万元)	8-10 (万元)	10-12 (万元)	12-16 (万元)
1-2	项目策划和测算 咨询审查服务	8-12 (万元)	12-16 (万元)	16-20 (万元)	20-24 (万元)	24-32 (万元)
2	项目开工后阶段：效益跟踪咨询服务，含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的效益跟踪咨询、建立数据库资料等服务，从项目开工时间开始计算，为期一年的服务费用。					
2-1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4-6 万元/年	6-8 万元/年	8-10 万元/年	10-12 万元/年	12-16 万元/年
	备 注	1.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 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额。 3. 本表所列金额为完成服务的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一)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按38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后续按照实际开展项目及项目投资额进行调整，按项目最终中标价所对应的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计算，计费标准详见附件1。		(一)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按38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后续按照实际开展项目及项目投资额进行调整，按项目最终中标价所对应的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计算，计费标准详见附件1。	无偏离
2	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对委托的项目进行以下咨询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1. 投融资体制改革配套政策研究与论证。 1.1 研究内容：根据采购人选定的多个南宁市项目，将选定项目应用于采购人拟定的“投-融-还”体系各阶段指导意见中，以实际项目为案例论证采购人拟定的投融还体系可行性，形成案例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1.2 成果文件要求：提供投融还体系政策咨询、论证投融还体系及政策的可行性。 2.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 2.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二)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咨询服务，对委托的项目进行以下咨询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1. 投融资体制改革配套政策研究与论证。 1.1 研究内容：根据采购人选定的多个南宁市项目，将选定项目应用于采购人拟定的“投-融-还”体系各阶段指导意见中，以实际项目为案例论证采购人拟定的投融还体系可行性，形成案例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1.2 成果文件要求：提供投融还体系政策咨询、论证投融还体系及政策的可行性。 2.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 2.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无偏离	

	(1) 对规划成果中的资产(资源)、产业布局等涉及项目全周期财务综合平衡的内容提出建议; (2) 对规划成果中的数据能否支撑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综合平衡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 从采购人职能角度提出规划的相关内容修改建议和意见。 2.2 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项目涉及公共效益指标和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综合平衡的审查意见或建议意见。 3. 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 对采购人提供的南宁市“投-融-还”一体全生命周期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策划、财务测算、实施方案等项目材料进行审查,若项目材料不符合要“投-融-还”的要求,需提供修改意见,由项目业主或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重新策划、财务测算和编制实施方案后重新上报审查。根据审查确定的项目策划方案填报数据。 3.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提供策划、咨询等方面的审查服务,包括对各项目前期策划方案、投融资方案、项目涉及经济测算或资金平衡等内容提供审查服务等; (2) 提供数据管理服务,进行财务测算模型配置,为经济测算提供框架支撑,包括政府角度测算模型、项目角度测算模型、对财务测算模型各项指标间的关联关系及计算方式进行配置、财务测算模型中涉		(1)对规划成果中的资产(资源)、产业布局等涉及项目全周期财务综合平衡的内容提出建议; (2)对规划成果中的数据能否支撑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综合平衡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从采购人职能角度提出规划的相关内容修改建议和意见。 2.2 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项目涉及公共效益指标和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综合平衡的审查意见或建议意见。 3. 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 对采购人提供的南宁市“投-融-还”一体全生命周期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策划、财务测算、实施方案等项目材料进行审查,若项目材料不符合要“投-融-还”的要求,需提供修改意见,由项目业主或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重新策划、财务测算和编制实施方案后重新上报审查。根据审查确定的项目策划方案填报数据。 3.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提供策划、咨询等方面的审查服务,包括对各项目前期策划方案、投融资方案、项目涉及经济测算或资金平衡等内容提供审查服务等; (2) 提供数据管理服务,进行财务测算模型配置,为经济测算提供框架支撑,包括政府角度测算模型、项目角度测算模型、对财务测算模型各项指标间的关联关系及计算方式进行配置、财务测算模型中涉	
--	--	--	---	--

	及的专项表格配置等等。 (3) 提供经济测算版块咨询服务,包括审查各项目现金流测算模型指标及结果,对审核的测算模型复核,校验各项目测算取值参数和测算过程,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4) 协助采购人现金流测算组,提供数据展示服务,基于测算成果,展示政府角度或项目角度收支预测值、实际值指标、测算曲线图表、测算结果等内容; (5) 提供融资方面咨询服务,包括根据具体项目对接金融机构、结合金融机构的审批或管理要求对融资方案修改或对审查项目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等,对选定的案例项目的融资方案进行项目管理归档备查。 3.2 成果文件要求: (1) 提供策划、咨询审查意见; (2) 提供项目数据管理报告; (3) 提供经济测算审查意见; (4) 提供涉及策划和测算审查的数据展示服务成果报告; (5) 提供投融资方案审查意见、提供投融还一体化实施方案模版、以及采购人委托案例项目方案的审查。 4.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的投融还项目涉及效益跟踪咨询的数据服务成果报告,包括提供指标跟踪填报情况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和效益跟踪审查意见、指标预警监测报告。	及的专项表格配置等等。 (3) 提供经济测算版块咨询服务,包括审查各项目现金流测算模型指标及结果,对审核的测算模型复核,校验各项目测算取值参数和测算过程,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4) 协助采购人现金流测算组,提供数据展示服务,基于测算成果,展示政府角度或项目角度收支预测值、实际值指标、测算曲线图表、测算结果等内容; (5) 提供融资方面咨询服务,包括根据具体项目对接金融机构、结合金融机构的审批或管理要求对融资方案修改或对审查项目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等,对选定的案例项目的融资方案进行项目管理归档备查。 3.2 成果文件要求: (1) 提供策划、咨询审查意见; (2) 提供项目数据管理报告; (3) 提供经济测算审查意见; (4) 提供涉及策划和测算审查的数据展示服务成果报告; (5) 提供投融资方案审查意见、提供投融还一体化实施方案模版、以及采购人委托案例项目方案的审查。 4.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的投融还项目涉及效益跟踪咨询的数据服务成果报告,包括提供指标跟踪填报情况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和效益跟踪审查意见、指标预警监测报告。 4.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	---

		4.1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提供财务测算模型指标录入服务,进行效益指标跟踪对数据进行审查、把关,提供现金流数据全过程审查服务。 (2) 对投融资项目进行效益跟踪,提供数据服务对财务模型指标预警监控,从项目开工日起计算,开展项目后评价、效益评价等咨询工作,包括指标跟踪、记录存档、跟踪报告编制等内容。 4.2 成果文件要求: (1) 指标跟踪录入情况报告。 (2) 涉及效益跟踪咨询的数据服务成果报告,包括提供项目后评价报告和效益跟踪审查意见、指标预警监测报告; (三)上述成果文件须形成电子及纸质版成果文件供采购人留存,纸质版成果文件数量及装订要求按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提出的要求执行。		(1)提供财务测算模型指标录入服务,进行效益指标跟踪对数据进行审查、把关,提供现金流数据全过程审查服务。 (2)对投融资项目进行效益跟踪,提供数据服务对财务模型指标预警监控,从项目开工日起计算,开展项目后评价、效益评价等咨询工作,包括指标跟踪、记录存档、跟踪报告编制等内容。 4.2 成果文件要求: (1)指标跟踪录入情况报告。 (2)涉及效益跟踪咨询的数据服务成果报告,包括提供项目后评价报告和效益跟踪审查意见、指标预警监测报告; (三)上述成果文件须形成电子及纸质版成果文件供采购人留存,纸质版成果文件数量及装订要求按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提出的要求执行。	
...	/	/	/	/	/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附件 1：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	投资估算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1	项目开工前阶段：提供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成果报告，对项目策划和测算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服务。					
1-1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 (仅对含片区规划内容)	4-6 (万元)	6-8 (万元)	8-10 (万元)	10-12 (万元)	12-16 (万元)
1-2	项目策划和测算 咨询审查服务	8-12 (万元)	12-16 (万元)	16-20 (万元)	20-24 (万元)	24-32 (万元)
2	项目开工后阶段：效益跟踪咨询服务，含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的效益跟踪咨询、建立数据库资料等服务，从项目开工时间开始计算，为期一年的服务费用。					
2-1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4-6 万元/年	6-8 万元/年	8-10 万元/年	10-12 万元/年	12-16 万元/年
	备 注	1.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 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额。 3. 本表所列金额为完成服务的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3 年。	二、服务时间：3 年。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无偏离
四	四、质量和验收标准、规范：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将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质量和验收标准、规范：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将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1、质量保证期：服务期结束后 1 年内，低于 1 年的按 1 年。	1、质量保证期：服务期结束后 1 年内，低于 1 年的按 1 年。	无偏离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正偏离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u>专职人员。</u>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u>专职人员。</u>	无偏离
	4、其他： <u>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成果解释、运用指导等有关事宜。</u>	4、其他： <u>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成果解释、运用指导等有关事宜。</u>	无偏离
六	六、报价要求：	六、报价要求：	无偏离

	1、本项目按附表1的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0%≤下浮系数≤100%。	1、本项目按附表1的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0%≤下浮系数≤100%。	无偏离
	2、供应商应自行负责调查和基础资料搜集,综合考虑报价,风险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自行负责调查和基础资料搜集,综合考虑报价,风险自行承担。	无偏离
	3、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服务费、管理费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项目实地调查、报告编制、技术培训、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资料收集、文本费、税金、利润、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服务费、管理费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项目实地调查、报告编制、技术培训、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资料收集、文本费、税金、利润、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七	七、付款方式:	七、付款方式:	无偏离
	1、按单个项目支付。单个项目服务费=附件1计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	1、按单个项目支付。单个项目服务费=附件1计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	无偏离
	2、根据委托的单个项目类型,分别按以下标准据实支付: (1)完成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40%,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100%。 (2)完成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40%,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100%。 (3)效益跟踪咨询服务从项目开工时计算,按照实际开展的服务时间进行计算,按阶段性成果每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金额为25%。	2、根据委托的单个项目类型,分别按以下标准据实支付: (1)完成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片区规划项目)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40%,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100%。 (2)完成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服务并出具初稿审查意见,出具初稿审查意见支付至40%,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100%。 (3)效益跟踪咨询服务从项目开工时计算,按照实际开展的服务时间进行计算,按阶段性成果每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金额为25%。	无偏离
	3、服务期3年的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380万元。	3、服务期3年的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380万元。	无偏离

八	八、发票的开具：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中标人开具发票问题或原因造成采购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八、发票的开具：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中标人开具发票问题或原因造成采购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无偏离
九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或中标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调整后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普通发票。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或中标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调整后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普通发票。	无偏离
十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咨询过程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能将服务成果挪作他用。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咨询过程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能将服务成果挪作他用。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

附件 1：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	投资估算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1	项目开工前阶段：提供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成果报告，对项目策划和测算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服务。					
1-1	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仅对含片区规划内容）	4-6 (万元)	6-8 (万元)	8-10 (万元)	10-12 (万元)	12-16 (万元)
1-2	项目策划和测算咨询审查服务	8-12 (万元)	12-16 (万元)	16-20 (万元)	20-24 (万元)	24-32 (万元)
2	项目开工后阶段：效益跟踪咨询服务，含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的效益跟踪咨询、建立数据库资料等服务，从项目开工时间开始计算，为期一年的服务费用。					
2-1	效益跟踪咨询服务	4-6 万元/年	6-8 万元/年	8-10 万元/年	10-12 万元/年	12-16 万元/年
备 注		1.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 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额。 3. 本表所列金额为完成服务的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7 售后服务承诺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七) 服务承诺方案(含售后服务方案)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公司承诺工作团队人员均全过程跟进,专业负责人全程参与各阶段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参与各阶段并亲自汇报;同时按照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投融资体制改革配套政策研究与论证、项目全周期涉及规划成果中的公共效益指标咨询、项目策划和测算审查、效益跟踪咨询、数据可视化展示等服务;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郑重承诺,为确保建设单位能顺利取得政府批文,将具体服务方案如下:

7.1 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和验收标准、规范: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将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质量保证期:服务期结束后1年内,低于上年的按1年。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其他: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成果解释、运用指导等有关事宜。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客户的服务请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梁贤慧(电话:181-0771-4767)与客户具体联系,确定技术解决方案。2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初步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26人	0771-2280101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梁贤慧	女	40	硕士研究生	食品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及售后联络人	20分钟内	1小时内
2	售后人员	钟玉婷	女	34	本科	建筑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0分钟内	1小时内
3	售后人员	辛岑	女	40	本科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专职技术人员 (审查组)	20分钟内	1小时内
4	售后人员	崔媛	女	36	本科	建筑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专职技术人员 (审查组)	20分钟内	1小时内
5	售后人员	马小冲	女	38	本科	建筑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专职技术人员 (财务组)	20分钟内	1小时内
6	售后人员	王婕纯	女	49	本科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专职技术人员 (财务组)	20分钟内	1小时内
7	售后人员	王杨	男	42	本科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专职技术人员 (财务组)	20分钟内	1小时内
8	售后人员	董彦	女	37	硕士研究生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专职技术人员 (报告编制组)	20分钟内	1小时内
9	售后人员	张映高	男	45	硕士研究生	市政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专职技术人员 (报告编制组)	20分钟内	1小时内
10	售后人员	彭麒晓	女	36	硕士研究生	国土空间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专职技术人员 (报告编制组)	20分钟内	1小时内
11	售后人员	谭献强	男	39	本科	国土空间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专职技术人员 (报告编制组)	20分钟内	1小时内
12	售后人员	肖周艳	女	39	硕士研究生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注册	专职技术人员 (报	20分钟内	1小时内

					生	理	册城乡 规划师	告编制 组)		
13	售后 人员	李县	男	37	硕士 研究生	城乡规 划设计 与管理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咨 询工程 师(投资)	专技术 人员(财 务组)	20分 钟内	1小时 内
14	售后 人员	钟建超	男	43	本科	公路与 城市道 路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咨 询工程 师(投资)	专技术 人员(财 务组)	20分 钟内	1小时 内
15	售后 人员	陆冬	男	45	硕士 研究生	市政给 水排水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咨 询工程 师(投资)	专技术 人员(报 告编制 组)	20分 钟内	1小时 内
16	售后 人员	黄毅涛	女	49	本科	工业与 民用建 筑	高级工 程师、 注册一 级造价 工程 师	专技术 人员(报 告编制 组)	20分 钟内	1小时 内
17	售后 人员	杨华	男	49	本科	智能 工程	高级工 程师、 注册一 级造价 工程 师	专技术 人员(审 查组)	20分 钟内	1小时 内
18	售后 人员	农萍	女	49	本科	市政道 路、桥 梁	高级工 程师、 注册一 级造价 工程 师	专技术 人员(审 查组)	20分 钟内	1小时 内
19	售后 人员	潘冠文	女	35	硕士 研究生	建筑与 土木工程	工程 师、注 册咨 询工 程师 (投资)	专技术 人员(审 查组)	20分 钟内	1小时 内
20	售后 人员	杨文静	女	40	本科	建筑工 程造价	工程 师、注 册一 级造 价工 程师	专技术 人员(财 务组)	20分 钟内	1小时 内
21	售后 人员	赵勇	男	34	硕士 研究生	地质与 岩土工 程	工程 师、注 册一 级造 价工 程师	专技术 人员(财 务组)	20分 钟内	1小时 内

22	售后人员	齐岩冰	男	38	本科	建筑工程 造价	工程师	专职技术 人员（财 务组）	20分 钟内	1小时内
23	售后人员	陆荟姣	女	33	本科	建筑工程 管理	工程师	专职技术 人员（财 务组）	20分 钟内	1小时内
24	售后人员	韦晓飞	女	38	本科	建筑工程 造价	工程师、 注册二 级造价 工程师	专职技术 人员（报 告编制 组）	20分 钟内	1小时内
25	售后人员	李雪亮	女	38	本科	建筑工程 造价	工程师、 注册二 级造价 工程师	专职技术 人员（报 告编制 组）	20分 钟内	1小时内
26	售后人员	周家如	女	32	本科	建筑工程 造价	工程师、 注册二 级造价 工程师	专职技术 人员（报 告编制 组）	20分 钟内	1小时内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7.2 咨询过程服务行为及态度承诺

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及所有参加人员全部按投标文件内容到位，并由项目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及时与委托人沟通汇报，反映工作中的问题。

（1）遵纪守法、热情服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精神，遵守项目委托方的管理规定，接受项目委托方的监督，杜绝一切违规行为。

严格遵循“依法编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遵纪守法、严把质量关，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杜绝一切吃请和收受财物的行为，并签署廉洁承诺书。将服务全过程每个环节具体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咨询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

（2）重视业主、诚信服务

业主的利益作为最高利益，在法律、法规容许的前提下，全力满足业主的要求，坚持

三十四